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(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、龙哲先生、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),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对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,并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